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0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薪酬管理，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标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吕婉女士、宋华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并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和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和龙蟒磷化工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及全资孙公司龙蟒磷化工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分别为1年和2年，由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独立董事薪酬管理，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由税前15万元/人/年调整为18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0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薪酬管理，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标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曾远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并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0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投资种类

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汇率锁定。

2、投资金额

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汇率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开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介绍

1、投资方式及种类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汇率锁定。

2、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对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波动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波动风险：当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或交易对象因流动性或流动性以外的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照《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该办法对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职责分工、内部风险报告控制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和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开展衍生品交易，以应对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稳健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降低经营风险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并具有完善的内控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川发龙蟒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等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川发龙蟒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阳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锦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为龙蟒大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四川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由公司为龙蟒磷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子公司龙蟒磷化工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龙蟒大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子公司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物流”）拟向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龙蟒磷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园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5、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092112180S

8、经营范围：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龙蟒大地100%股权，龙蟒大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455.54	321,354.25
负债总额	291,734.23	140,561.52
净资产	290,721.31	180,792.73
资产负债率	50.09%	43.7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1,376.95	230,172.22
利润总额	82,806.41	33,870.23
净利润	69,890.88	27,873.33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11、经查询，龙蟒大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A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文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49611153A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龙蟒大地持有龙蟒磷化工100%股权，龙蟒大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065.29	299,195.88
负债总额	165,318.34	99,692.35
净资产	178,746.95	199,503.53
资产负债率	48.05%	33.3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878.87	141,960.05
利润总额	54,121.53	20,468.19
净利润	45,924.67	17,397.97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11、经查询，龙蟒磷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世银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6952QM4E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龙蟒大地持有龙蟒物流100%股权，龙蟒大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1.11	24,151.40
负债总额	11,680.50	14,904.11
净资产	8,760.61	9,247.29
资产负债率	57.23%	61.7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02.04	11,018.12
利润总额	1,338.14	636.27
净利润	975.79	477.20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11、经查询，龙蟒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1、担保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本次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担保期限：为龙蟒磷化工提供的担保期限为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为龙蟒大地提供的担保期限为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6、本次信贷业务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二）龙蟒大地为龙蟒磷化工提供担保

1、担保方：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本次龙蟒磷化工申请授信由龙蟒大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6、本次信贷业务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三）龙蟒磷化工向龙蟒物流提供担保

1、担保方：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本次龙蟒物流申请授信由龙蟒磷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6、本次信贷业务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2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8%。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6.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其中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5.3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1.00亿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1至议案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将对议案1和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1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7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璇、袁兴平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投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0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朱江先生、王利伟先生、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江先生持有公司7,916,6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副总裁王利伟先生持有公司4,1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持有公司6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持有公司2,027,5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朱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979,168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王利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30,000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朱光辉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宋华梅女士拟减持不超过506,883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股）
朱江	董事	7,916,675	0.45%	股权激励取得:4,800,000 集中竞价取得:3,116,675
王利伟	副总裁	4,120,000	0.23%	股权激励取得:4,000,000 集中竞价取得:120,000
朱光辉	财务总监	620,000	0.04%	股权激励取得:220,000 集中竞价取得:400,000
宋华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7,533	0.11%	股权激励取得:1,400,000 集中竞价取得:627,533

上述减持人员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江	不超过1,979,168股	不超过0.1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7-21至2023-01-2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或集中竞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利伟	不超过1,030,000股	不超过0.06%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7-21至2023-01-2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或集中竞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光辉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7-21至2023-01-2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华梅	不超过506,883股	不超过0.03%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7-21至2023-01-2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或集中竞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朱江先生、王利伟先生、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承诺：

（一）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在《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获得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朱江、王利伟、朱光辉、宋华梅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